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易字第702號）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提及之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希酮」均應更正為「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又犯罪事實一13、14行之扣案物品所含第三級毒品品項及純質淨重數量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2檢驗結果欄所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均不得持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

01 至3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驗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2 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且合計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03 5公克以上。核被告陳昱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4 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間因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純
06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彩虹菸及毒品咖啡包為警查獲（該案經
07 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7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8 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竟於113年1月間再度持
09 有本案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持有毒品數
10 量數量非少，顯戕害國民健康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
11 安，嚴重損及公益之危險，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
12 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生活狀況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刑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

17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8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9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
20 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21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
22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
23 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24 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25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26 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7 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如附
28 表所示，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該公司113年4月23日報
29 告編號A2215、A2215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
30 113年偵字第4000號卷第90至93頁），雖不屬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連同難以完全析離毒品之外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至扣案手機4支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檢驗結果
1	海賊王喬巴黑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88包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共88包抽4)，並依抽測結果(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平均純度10.1%、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平均純度10.7%)推估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8.415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8.915公克。
2	土黃色粉末2包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共2包抽1，2包驗前總淨重14.674公克)，並依抽測結果(純度75.4%)推估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為11.064公克。
3	香菸菸袋共5包	①白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標籤編號1)，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7.99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份。 ②白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標籤編號2)，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9.2公克，以甲醇沖洗檢

01

		出第三級毒品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份。 ③白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標籤編號3)，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9.47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份。 ④黑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標籤編號4)，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1.3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份。 ⑤黑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標籤編號5)，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9.93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成份。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陳昱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號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廷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下稱A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希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下稱B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下稱C毒品)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新竹市東大路某處撞球場，向綽號阿俊之人購買彩虹菸5包(每包18支)、毒品咖啡包88包、毒咖啡粉末2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1日下午1時，在新竹市○區○○路00號東賓快捷旅店房間內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彩虹菸5包(每包18支，含A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88包(含B、C毒品成分，純質淨重共8.915公克)、毒咖啡粉末2包(含C毒品成分，純質淨重B毒品8.915公克，C毒品19.479公克)、手機4支等物。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昱廷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B-02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鑑定結果：彩虹菸含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咖啡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希酮成分；毒咖啡粉末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合計含第3級毒品總純質淨重28.394公克)、扣案物

01 品等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請

04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賴佳琪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楊凱婷